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2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中国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

另外，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该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本公司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判断依据，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局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一) 董事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董事局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